

股票代號
6810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新穎生醫

BIO PREVENTIVE MEDICINE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
(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四、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22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六、辦理私募案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2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董事持股情形.....	41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多功能會議室）

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
4.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5.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3. 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櫃）買賣案。
4. 初次申請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11 頁)。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三、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首次公開發行案、111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現金增資案分別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0 月 14 日證櫃新字第 1090011415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5885 號函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7829 號函規定，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

2.本公司 112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請詳下列附表：

季度	112 年累計				達成率		
	109 年	111 年	111 年	112 年	109 年	111 年	111 年
	公開發行 預估	第一次現 增預估	第二次現增 預估	實際	公開發 行	第一次 現增	第二次 現增
營業收入	120,177	22,900	20,000	1,208	1%	5%	6%
營業成本	(14,580)	(3,472)	(3,000)	(125)	1%	4%	4%
營業毛利	105,599	19,428	17,000	1,083	1%	6%	6%
營業費用	(98,843)	(82,355)	(85,238)	(73,647)	75%	89%	86%
營業淨(損)利	6,755	(62,927)	(68,238)	(72,564)	-1074%	115%	1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	351	(1,861)	(721)	1144%	-205%	39%
稅前淨利(損)	6,692	(62,576)	(70,099)	(73,285)	-1095%	117%	105%
本期淨利(損)	6,692	(62,576)	(70,099)	(73,285)	-1095%	117%	105%

四、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437,678,240 元，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於股東會報告之。

五、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2 年 4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截至民國 113 年 4 月 7 日止，私募有價證券仍在進行中。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簽證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已報請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12 頁)及附件三(第 13 頁至第 21 頁)。

決議：

案由二：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437,678,240 元。

二、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2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3-24 頁)。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A.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2)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且不低於股票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3)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規定辦理。

1 應募人若為內部人及關係人者：先以對公司營運有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可能名單及與公司關係如下：

董事：曾錙翎、許長禮、李志剛。

員工：郭祖訓、曾玉華、劉依宸、黃啟軒、張英偉、徐偉展、吳宸萬、蔡孟儒、郭寅泰、鄭羽潔、黃俊豪、彭竑森、李冠頻、郭宜軒、王芝萍、連佩怡、徐偉軍、張程翔、林雅婷、林政妤、曲德彥。

2 應募人若為策略投資人：選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本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法人或個人。

3.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載明如下：

A 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本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並能挹注本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者。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引進私募資金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強化資本結構及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技術、產品或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C 預計效益：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可協助公司拓展營運規模，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且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營運發展，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2. 本次私募預計以不超過四次為募集次數，無論採一、二、三或四次募集，合計發行總股數以 6,000,000 股為限。
3. 資金用途：無論採一、二、三或四次募集，各次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
4. 預計達成效益：各次效益均為滿足本公司營運所需並厚植未來業務成長潛力，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增進股東權益。

四.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興櫃或上市櫃交易。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如附件六(第 25 至 31 頁)。

六.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於股東會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若因法令修改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八.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議：

案由三：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櫃）買賣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建立公司形象，提升知名度及延攬優秀人才，達到公司永續經營的目的，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市（櫃）之申請，有關申請時間授權董事長決行。

決議：

案由四：初次申請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15% 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股之部份，擬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中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前所採行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民國 112 年，新穎生醫在研發取證上有重大的突破，自下半年開始在糖尿病腎病變的應用上陸續取得更多個國家上市許可，而去年度營業報告書中所提到的申請的腎移植預後新適應症也順利取得兩個國家上市許可；同時關於糖尿病腎病變及腎移植預後的論文也順利發表在美國腎臟醫學會旗下卓著聲譽的 AJN 醫學雜誌上。營收外銷的占比更由原來的 23% 上升至 76%。顯示公司開發出創新的產品在經過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已逐年開始在國外市場上開展。隨著更多國家的上市許可取得及國際醫學界對我們產品學術地位的認可，營收成長動能將逐漸在全球市場發酵。

加速全球上市許可取證，並於年底取得台灣 TFDA 第三等級 IVD 登記證

新穎生醫經過這幾年的努力，成功開發出全球第一個應用於預防糖尿病腎病變快速惡化的檢測試劑「DNlite-IVD103」，DNlite-IVD103 繼 2021 年取得歐盟、馬來西亞的上市許可，2023 年又陸續取得泰國、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台灣等四個國家上市許可，目前共已取得六張上市許可。在腎移植上也已取得泰國及沙烏地阿拉伯兩國的上市許可。藉由陸續與代理商簽訂合約，完成多國的通路佈局，並與當地 KOL 連結的方式進行推展；以歐洲為例，新穎生醫已完成與荷蘭 UMCG 著名腎科醫師教授合作的大規模糖尿病腎病變及腎移植臨床驗證計畫。DNlite-IVD103 於今年初取得 TFDA 的上市許可，成為台灣第一個精準預測與管理糖尿病腎病變（DKD）的創新診斷試劑，公司正積極與 KOL 合作並參與國家級計畫，將 DNlite-IVD103 納入 DKD 預防指南。

強化相關市場銷售佈局以比競爭者更合理價格快速打入全球市場。

目前陸續獲得上市許可證是規格優化及擴大的產品臨床效能後的產品，優化後的產品在技術上及價格上更具競爭優勢。新穎生醫將在 2024 年強化相關市場銷售佈局以比競爭者更合理價格快速打入全球市場。糖尿病腎病變目前的黃金標準檢測呈現空窗，若能快速進入全球多種族市場累積應用，將能加速讓新穎生醫的糖尿病腎病變檢測法-DNlite 成為全球的醫學指引典範，期能擁有長期穩定獲利的市場。

新穎生醫全體同仁除了圓滿達成去年營業報告書中所提加速法規認證的承諾，並以零缺失的表現通過 TFDA 新的 QMS 認證及 BSI ISO13485 年度查核，顯示公司在醫療器材開發品質系統管理上的精進。新穎生醫將在 2024 年積極佈建全球通路及引進策略夥伴，以期創造更大營收與獲利，回饋所有支持的股東。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11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創新醫療檢驗項目必須先從歐美等先進國家開始接受，其他國家地區自然跟進。由於醫療產品的銷售需搭配各國法規依序取得上市許可，在市場進入的時程規劃也會依照各國的認證進度推展。糖尿病腎病變試劑 DNlite-IVD103，已在歐盟及已獲得上市許可的市場展開銷售。

112 年新穎生醫營收雖然較 111 年營收減少 45%，但是外銷的占比由原來的 23% 上升至 76%，顯示公司開發出創新的產品，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已逐年開始在國外市場銷售上開展。

在上市許可申請進度上，DNlite-IVD103 是領先國際同業獲准上市(歐盟)的精準管理糖尿病腎病變的診斷試劑，而改良版 DNlite-IVD103 在推出後，自 112 年下半年開始也陸續獲得泰國、沙烏地阿拉伯、台灣的上市許可，並且在泰國、沙國二地順利延伸適應症至腎移植患者預後腎功能失效的風險評估也獲核准上市。

尤其在 113 年年初自主開發的糖尿病腎病變酵素連結免疫吸附檢測試劑 DNlite-IVD103，獲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第三等級體外診斷試劑 (IVD) 查驗登記許可，成為國內第一個精準預測與管理糖尿病腎病變 (DKD) 的創新診斷試劑。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1,208	2,177	(45%)
營業成本	125	229	(45%)
營業毛利	1,083	1,948	(44%)
營業費用	73,647	72,759	1%
營業淨利(損)	(72,564)	(70,811)	2%
本期淨利(損)	(73,285)	(70,940)	3%
每股虧損(元)	(2.16)	(2.25)	(4%)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7.25)	(33.31)
權益報酬率(%)	(52.26)	(50.95)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21.27)	(21.86)
純益率(%)	(6,066.64)	(3,258.61)
每股盈餘(元)	(2.16)	(2.2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至 112 年在專利申請方面已累計獲得 79 件專利，在 112 年一月新增兩件 DKD 及 KT 的美國 provisional 專利申請，並已於 113 年轉正式專利申請。新穎生醫將持續精進檢測 DNlite-IVD103 產品，讓檢測變得更加平民化、簡單化。

112 年 10 月份全球首份整合台灣與歐洲二地的跨國、跨種族長期臨床研究，驗證 DNlite-IVD103 能精準預防和監控二型糖尿病腎病變 (DKD) 的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腎臟醫學領域名列前茅的《美國腎臟醫學期刊》(American Journal of Nephrology)，且由台大醫院糖尿病權威莊立民醫師、以及荷蘭格羅寧根大學醫學中心 (UMCG) 腎移植權威 Stephen Bakker 醫師並列共同通訊作者。

而在 112 年 11 月另一篇 DNlite-IVD103 作為早期檢測腎移植患者移植成功與否指標的研究，亦發表於《美國腎臟醫學期刊》，由新穎生醫董事長曾鵬翎及 UMCG 客座印尼籍腎臟科醫師 Firas F. Alkaff 並列共同通訊作者。

《美國腎臟醫學期刊》是一本經過同行評審的國際頂尖期刊，專注於基礎科學和臨床研究的即時與熱門主題，獲選刊登的論文都是歷經編委會邀請辯論並進行評選，相當嚴謹且在腎臟學領域深獲重視。這兩次 DNlite-IVD103 的研究成果能榮登該期刊，代表在早期預防和監控腎功能快速惡化的科學分析及臨床數據獲得國際認可，尤其是取得全球最大醫藥市場美國醫界的肯定，不僅有助強化目前 DNlite-IVD103 在全球商務拓展的力道，也將成為新穎生醫下一階段進軍美國的最佳敲門磚。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13 年的營業策略有下列幾項重點：

1. 建立應用的黃金標準加速臨床應用推展

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3 日中華國內分泌暨糖尿病學會研討會中，除將與台灣、荷蘭二地醫師聯名發表以「糖尿病照護新科技運用的新發展」為題的演講外，更將舉辦一場午餐會議，與現場醫學專家進一步分享使用 DNlite-IVD103 的臨床經驗與心得，擴大宣導採用生物標記做為疾病照護的預防指引，希望透過與會人士的專業交流與寶貴資訊的回饋，建立起長期互動關係，對 DNlite-IVD103 成為更好的診斷工具、預測標記和疾病管理的發展目標，凝聚更多共識。

2. 持續以改良版申請遠腎佳-糖尿病腎病變檢測試劑及遠腎佳-腎移植監控檢測試劑上市許可

除了已經取得上市許可的歐盟、馬來西亞、台灣、沙烏地阿拉伯、泰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外，公司也規劃今年東南亞、中東及中南美洲等不同的國家陸續提出 DNlite-IVD103 多項新適應症（糖尿病腎病變、腎移植）的上市許可申請，帶領公司全球布局進入新里程碑。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 112 年度銷售數量雖有衰退，但各地經銷商回購頻率已有增加，113 年度將持續加強歐洲、東南亞、中東及北非等區域經銷商佈局及開發。唯實際銷售金額及銷售數量仍需依據全球經濟狀況、產業經營環境變化，並考量公司近期營運概況和新客戶開發進度，以及本公司自有產能及技術提升等因素而有變化。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創新醫療檢驗項目必須先從歐美等先進國家開始接受後，其他國家地區自然跟進。由於醫療產品的銷售需配合各國法規依序取得上市許可，在市場進入的時程規劃也會依照各國的認證進度推展。

任何創新的醫療產品在進入市場時都需要有一段教育與推廣期，而在成為醫學準則之前通常經過幾個階段，以歐洲為例，通常從私人醫療體系開始導入，屬於自費項目，之後納入政府的健保給付，最終成為醫學指引的檢驗項目，整體時程可達十年以上。短期 DNlite-IVD103 的業務發展計畫，在歐洲及東南亞佈建完整銷售通路以利產品的教育推廣，目標鎖定 1/3 以上的私人醫療通路，約 5% 的總市占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短期內公司的營運重點：

- 1.在已經獲得上市許可的國家如歐盟、台灣、馬來西亞、泰國、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家，除加速經銷商管理及重整，推動已簽約通路的銷售業績成長外，也將持續尋找當地優質經銷商進行合作。
- 2.爭取在荷蘭與沙烏地阿拉伯納入商業保險給付，以加速該國臨床應用市場進入，以期最終成為該國糖尿病患全面篩檢工具。
- 3.透過實驗室自行研發檢驗技術服務（LTD）先行卡位美國市場。並持續與美國 FDA 溝通 IVD 申請。

新穎生醫將在 113 年強化相關市場銷售佈局以比競爭者更合理價格快速打入全球市場。糖尿病腎病變目前的黃金標準檢測呈現空窗，若能快速進入全球多種族市場累積應用，將能加速讓新穎生醫的糖尿病腎病變檢測法-DNlite 成為全球的醫學指引典範，期能擁有長期穩定獲利的市場。在完成各地區銷售通路佈建之後，中長期目標將 DNlite-IVD103 及公司其他檢測項目藉由經銷商的協助逐步進入政府的健保補助系統；並持續與各國政府衛生單位及意見領袖合作，將 DNlite-IVD103 項目導入成為醫療教學指引成為常規的檢驗項目。公司中長期目標是在 8-10 年內完成歐洲、美國及中東三大市場的建置，並將市場延伸至南美洲及亞洲。加上透過其他創新檢驗產品加入，擴大產品線進入原有市場通路，迅速拉升公司營收。依照公司產品計劃與全球業務推廣計畫時程，目標十年之後成為營業額百億新台幣的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

總之，中短期我們將致力於創新腎病檢測產品的開發與銷售，長期希望以更多樣化創新產品線完善新穎生精準健康管理的發展藍圖。

最後，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努力不懈的員工，對您的支持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曾鑑翎



財務會計主管：郭祖訓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瓊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194 號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價值減損跡象之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170,629 仟元，佔總資產比率 64%。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與附註六、(五)。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之不動產為位於竹北台元科技園區之廠房及辦公室，無形資產主要係慢性腎病變之專利權及專門技術，目前評估未來仍將持續使用相關資產進行生產銷售與產品開發。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需辨認相關資產之獨立現金流量、估計使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由於前述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價值減損跡象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實體檢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觀察相關資產之使用狀態，評估是否有毀損、閒置或過時之情形。

2. 覆核公司提供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並就相關資料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以下事項：
 - (1)研發技術之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瞭解相關研發技術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 (2)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研發成果之規格及品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3. 取得資產價值評估之鑑價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專家採用之評價模型、成長率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周筱姿 周筱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0 日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1,638	31	\$	81,927	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26	-		2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	-		4	-		
130X	存貨			1,238	1		1,288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10,929	4		11,611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3,951</u>	<u>36</u>		<u>95,070</u>	<u>3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及八		156,552	59		160,924	5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四)		-	-		212	-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14,077	5		16,571	6		
1915	預付設備款			6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	-		3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0,706</u>	<u>64</u>		<u>178,047</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	<u>264,657</u>	<u>100</u>	\$	<u>273,1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7	-	\$	1,038	-		
2170	應付帳款			118	-		25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10,959	4		10,15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		26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及八		7,200	3		7,2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3	-		2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467</u>	<u>7</u>		<u>19,116</u>	<u>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及八		106,200	40		113,400	42		
2645	存入保證金			62	-		62	-		
2XXX	負債總計			<u>124,729</u>	<u>47</u>		<u>132,578</u>	<u>49</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344,485	130		324,485	1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33,121	88		180,447	6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437,678)	(165)	(364,393)	(134)
3XXX	權益總計			<u>139,928</u>	<u>53</u>		<u>140,539</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64,657</u>	<u>100</u>	\$	<u>273,117</u>	<u>100</u>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1,208	100	\$ 2,1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5)	(10)	(229)		(11)	
5900 營業毛利		1,083	90	1,948		89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027)	(582)	(7,045)		(324)	
6200 管理費用		(23,714)	(1963)	(20,991)		(96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906)	(3552)	(44,723)		(205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647)	(6097)	(72,759)		(3342)	
6900 營業損失		(72,564)	(6007)	(70,811)		(32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756	63	413		19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557	46	198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69	55	189		9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703)	(224)	(929)		(4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1)	(60)	(129)		(6)	
8200 本期淨損		(\$ 73,285)	(6067)	(\$ 70,940)		(325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285)	(6067)	(\$ 70,940)		(3259)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16)		(\$ 2.25)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 305,155	\$ 126,234	(\$ 293,453)	\$ 137,936
本期淨損		-	-	(70,940)	(70,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0,940)	(70,940)
現金增資	六(十)	19,330	54,124	-	73,454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89	-	89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324,485</u>	<u>\$ 180,447</u>	<u>(\$ 364,393)</u>	<u>\$ 140,539</u>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 324,485	\$ 180,447	(\$ 364,393)	\$ 140,539
本期淨損		-	-	(73,285)	(73,2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3,285)	(73,285)
現金增資	六(十)	20,000	52,000	-	72,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九)	-	674	-	674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344,485</u>	<u>\$ 233,121</u>	<u>(\$ 437,678)</u>	<u>\$ 139,928</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3,285)	(\$	70,9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十九)	674		-
折舊費用	六(三)(四)(十八)	5,747		13,743
攤銷費用	六(五)(十八)	2,494		2,515
利息收入	六(十四)	(756)	(413)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703		9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5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9	(67)
其他應收款		25		94
存貨		50	(281)
預付款項		682	(1,8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75)
應付票據		(991)	(616)
應付帳款		(140)	(258)
其他應付款		1,340		1,24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2)		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1,930)	(54,114)
收取之利息		756		413
支付之利息		(2,703)	(92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6)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893)	(54,6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763)	(152,03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	(6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0		1,6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3)	(81,0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123,000
償還長期借款		(7,200)	(2,400)
租賃本金償還		(263)	(5,054)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2
現金增資	六(十)	72,000		73,454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537		189,1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9)	(53,5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927		28,4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638		\$ 81,927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364,393,709)
加：112 年度稅後淨損	\$(73,284,531)
期末累積虧損	\$(437,678,240)

董事長：曾錫翎



經理人：曾錫翎



會計主管：郭祖訓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新增)</p> <p>...</p> <p>...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二十億元以上</u>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一百億元以上</u>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p> <p>.</p>	<p>1. 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p>2. 依112/12/8金管證交字第1120385664號函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條文。</p> <p>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至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略。 二、…略。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新增)</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略。 二、…略。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一、刪除誤植多餘文字。 二、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三、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p>
<p>第二十二條</p>	<p>刪除</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條文內容與第六條之一第三款相同，故刪除之。</p>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案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穎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該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擬於113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額度以不超過6,000千股為限,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尚須經113年4月3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並經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次辦理。因該公司本次預計發行私募普通股本限為6,000千股,如全數發行時,該公司股本將達新台幣404,485千元,本次私募普通股股份將占該公司增資後股本之比例上限為12.83%,未來不排除私募特定人會占有一定比例董事席次進而導致該公司經營權異動之可能;且該公司董事會於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112年3月21日起,截至113年3月20日止),因112年12月27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會,董事變動席次已達3/7,已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經營權異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該公司113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該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對該公司未來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事情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103年6月25日,並於110年8月30日登錄興櫃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创新型醫療檢測試劑等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為糖尿病腎病變、腎損傷及癌症體外檢測試劑產品,目前在台元科學園區設有辦公室、工廠及檢測實驗室。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流動資產	109,495	95,070	93,9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87	160,924	156,552
無形資產	18,458	16,571	14,0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94	552	77
資產總額	152,834	273,117	264,657
流動負債	14,635	19,116	18,467
非流動負債	263	113,462	106,262
負債總額	14,898	132,578	124,729
股本	305,155	324,485	344,485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資本公積	126,234	180,447	233,121
保留盈餘	(293,453)	(364,393)	(437,678)
權益總額	137,936	140,539	139,92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872	2,177	1,208
營業毛利	773	1,948	1,083
營業損失	(67,127)	(70,811)	(72,5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	(129)	(721)
稅前淨損	(67,227)	(70,940)	(73,285)
本期淨損	(67,227)	(70,940)	(73,285)
每股盈餘(元)	(2.20)	(2.25)	(2.1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本次私募擬在不超過 6,000 千股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該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係依據「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計算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二者取其孰高者，作為本次私募案之參考價格，實際認購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 113 年股東常會私募議案決議及日後洽特定人情事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規定辦理，並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惟本次私募不排除經營權發生異動之可能性，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由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評估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適法性

該公司 112 年度為稅後虧損 73,285 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私募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規定限制；另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每股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並擬訂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或名單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項第一、二款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之規定。

(二)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考量公司未來發展策略，IVD103 產品陸續於台灣、泰國、沙烏地阿拉伯等地提出上市許可申請並獲准，且積極對中東與北非市場進行布局，透過與科威特

當地經銷商簽訂合作備忘錄爭取新訂單，藉以參與泰國腎臟病醫學大會及地中海腎臟學會，透過當地經銷商推薦之醫檢界權威，發表對於一型糖尿病患者所做的臨床研究論文，其中 IVD103 產品利用糖尿病患者及其腎病變之患者尿液進行非侵入性尿液檢測，以檢驗尿液中數據進行早期生物標記，有助於幫助醫生與患者間擬定個人化的健康管理與治療方案，藉以幫助糖尿病患者能達到有效的預測與監控，以降低病患末期腎病變的發生機率；該公司其他產品(如：非侵入性式腎損傷尿液檢測產品、癌症血液檢測產品)目前處於研發及取證階段，並持續投入於糖尿病併發症及慢性腎病變領域早期檢測及預防之相關研發計畫；另，該公司實驗室檢測服務方面，目前尚在爭取各大醫療院所之檢測業務中。由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呈現虧損，顯示該公司必須持續進行市場開發與拓展銷售業務，並採取體外檢測試劑與研究用試劑雙軌並進模式，期能拓展全球通路，藉以擴大營運規模，進而尋求在營運上的突破。

該公司 113 年截至 2 月底之自結營業收入為 317 千元，較去年同期 169 千元增加 87.57%，由於該公司仍處於研發與市場認證開發進入量產階段，仍須持續投入研發，目前相關檢測試劑產品營業收入尚不穩定之情況，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募資時間較長，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且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營運發展，而不採用公開募集，故該公司為提高資金募集計畫達成之可行性，且考量私募普通股之資金募集方式較具時效性、便利性、與發行成本較有利等因素，選擇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

此外，該公司本次私募案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就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63,893 千元，顯示營業活動現金仍有不足，必需依賴融資活動籌措資金以支應資金缺口，故該公司本次私募案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三)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採私募方式辦理籌資，除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且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茲就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之合理性評估如下：

1.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 113 年 3 月 20 日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其討論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2. 辦理私募用途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所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若未辦理增資，而以銀行借款方式取得所需資金，相對借款之利息支出將增加公司財務負擔、侵蝕公司獲利。為維持公司財務調度彈性減少利息支出對該公司獲利造成侵蝕，且降低對銀行融資依存度，該公司以本次私募案取得資金，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所屬產業所需及拓展公司營運規模，對未來營運及獲利應有正面之效益，故該公司本次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之用途應屬合理。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除可減少資金取得之成本外，並可加速該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預期可滿足公司營運所需，並厚植未來業務成長潛力，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增進股東權益。且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對該公司之營運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其效益尚屬合理。

(四) 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該公司董事會於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112年3月21日起，截至113年3月20日止)，於112年12月27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七席董事。

身分別	112年12月27日前 (股東臨時會改選前)	112年12月27日後 (股東臨時會改選後)	是否變動	說明
董事	曾錙翎	曾錙翎	否	—
董事	許長禮	許長禮	否	—
董事	—	李志剛	是	—
獨董	許嘉棟	黃瓊玉	是	許嘉棟獨立董事，因故不續任第五屆獨立董事
獨董	魏耀揮	魏耀揮	否	—
獨董	侯宜秀	張大慈	是	侯宜秀獨立董事，因故不續任第五屆獨立董事
獨董	施汎泉	施汎泉	否	—

承前所述，該公司於112年股東臨時會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及「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規定，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案之前一年內到實際完成辦理並交付私募有價證券起一年內，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發生變動之計算，因此，該公司董事變動席次已達3/7(含新選任二席獨立董事)，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所稱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形，故委託本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整體而言，該公司112年12月27日股東臨時會所進行之董事全面改選所造成之經營權異動，主要係為強化公司治理為前提所致，並無股權結構變動致有控制權移轉或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之情事。

(五) 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不排除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為原則，期能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就長期而言，在對公司未來產

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的加入後，可望加速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私募後應可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並改善負債結構，提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並擴充市場版圖，故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該公司在財務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惟未來私募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時，預期將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以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方式處理。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不排除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加速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在資金挹注下提升營運競爭力，進而改善公司獲利，長期而言，在該等效益發揮下，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果。

綜上所述，該公司擬於 113 年股東常會提案在 6,000 千股之額度內，以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本證券承銷商綜合考量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預計產生效益、應募人之選擇、經營權變動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因素，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尚屬必要且合理。

評 估 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僅 限 新 穎 生 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私 募 案 之 證 券 承 銷 商 評 估 意 見 書 使 用)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受託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穎公司)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2.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3.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4.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5.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6.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7.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8.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為新穎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僅限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案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現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稱為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Bio Preventive Medicine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從事對外保證。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計壹佰伍拾萬股以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並應於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法定期限前通知各董事，惟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及議事錄之寄發，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查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於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二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每年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竣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不得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

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 113 年 03 月 02 日(11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34,448,50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惟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且獨立董事席次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之半數，不適用前述之最低持股規定。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13 年 3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曾錙翎	1,726,753	5.01%
董事	許長禮	147,766	0.43%
董事	李志剛	213,823	0.62%
獨立董事	魏耀揮	0	0%
獨立董事	施汎泉	0	0%
獨立董事	黃瓊玉	0	0%
獨立董事	張大慈	0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088,342	6.06%